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湾区新闻部主编/责编 田恩祥 / 美编 夏学群 / 校对 黄小慧

作为全省6个试点地区之一，佛山南海启动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

# 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盘活机制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张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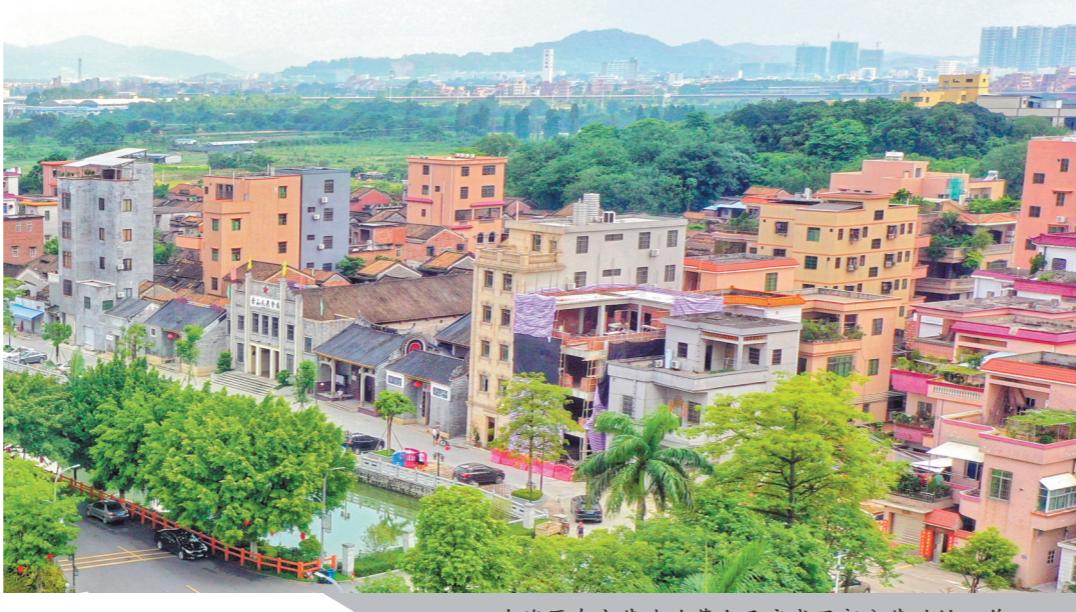
4月7日下午，佛山市南海区召开全区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暨“一网统管”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工作动员会议。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作为全省6个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之一，佛山南海正式启动了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据悉，广东确立了佛山市南海区、珠海市斗门区等6个区县作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

## 实施宅基地村(居)管理一张图

据南海区副区长陈绍文介绍，按照国家的部署，全国选取104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地区，探索解决农村宅基地制度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南海区作为第一轮33个全国土地改革试点地区，将继续承担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改革时限至2022年年底。

作为试点之一，佛山市南海区选取了中央部署的9个改革方向中的8个，细化了16个改革举措，形成了《佛山市南海区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得到了省委、省政府批复。在此基础上，南海区进一步形成了《佛山市南海区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具体的《工作方案》将试点任务划分为7大方面，21个工作事项。

在具体内容上，本次南海要重新打牢农村宅基地在规划、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实



南海区在宅基地改革上已完成了部分基础性工作

## 房地一体“总登记”发证约3000宗

目前，经过前期的积极探索和大力推进，南海区在宅基地改革上已完成了部分基础性工作。例如，南海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总登记”已发证约3000宗，纳入办理范围完成出图约2万宗；联合审批、资格审定、流转管理的政策已形成新

稿件；农村宅基地全周期管理系统列入该区“城市大脑二期”的智慧三农版块统筹建设等。

佛山市委常委、南海区委书记闫昊波表示，各部门要做细做实基础性工作，并聚焦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等重点领域精准施策，探索农村

居民新型社区的多种实现方式，推动解决一批宅基地和农房管理中突出、尖锐的问题，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破除障碍、谋得先机。他同时强调，要坚持稳慎推进，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切忌急躁冒进、急于求成。

## 牢记嘱托 筑梦湾区

林郑月娥谈全方位推动香港创科发展

# 要与大湾区其他城市发挥协同效应

据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7日表示，香港要全方位推动创科发展，必须善于用与邻近的深圳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协同效应。

林郑月娥当日出席科学园“创新斗室”开幕礼时致辞表示，她曾在2020年施政报告中

提出，香港与深圳在科技创新上“强强联手”，合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当地处落马洲河套地区的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于2024年开始分阶段落成后，一个享有“一国两制”独特优势的“一区两园”创新科技基地将会出现，为两地人才

创造更多就业和创业机会。

“香港近年创科发展得到中央肯定和大力支持。”林郑月娥说，“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香港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积极推进高质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包括首次把深港河套纳入粤港澳重大合作平

台的建设。

林郑月娥表示，在国家安全和政权安全得到保障后，香港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用好中央支持以及“一国两制”独特优势，继续以香港所长贡献国家所需，并在科技创新方面成就令人振奋的新事业。

当日，香港首个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完工的多层住宅项目“创新斗室”正式启用。该项目由418个组件组装而成，楼高17层，可提供500多个居住单位。该项目不仅建筑时间较短，对工地安全、质量控制、环境影响、减废节能等也大有裨益。

# 启动深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努力打造成为全国行业准入负面清单最短、港人港企集聚程度最高的区域



▲ 前海将统筹制定产业支持政策，持续释放产业空间、完善综合配套，为前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士提供完备的“政策包”和“五星级”服务。图为前海专业服务业集聚先导区

羊城晚报记者 李天军  
摄影报道：7日，深圳前海管理局正式启动前海深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深港合作向更高目标、更高水平、更高层次发展。

深圳市委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前海合作区党工委副书记、前海管理局局长黄敏在启动仪式表示，启动前海深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是前海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着力为香港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士集聚发展扩大空间，促进深港专业服务业市场一体化的具体行动。前海深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是“六区”中第一个启动的区域，标志着前海“两城六区一园一一场六镇双港”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前海将统筹制定产业支持政策，持续释放产业空间、完善综合配套，为前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士提供完备的“政策包”和“五星级”服务。

努力在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新征程上争做先行中的尖兵、示范中的标杆。

启动仪式上，首批入驻的毕马威、何设计、中建国际等6家专业服务业机构获颁发入驻钥匙。波士顿咨询、望尘科技、庄子集团等7家意向入驻先导区专业服务业机构代表与世茂集团签署了入驻意向书。

目前，先导区已入驻13家知名专业服务业机构，其中港澳机构4家，香港专业人士42名；意向入驻38家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业机构，其中港澳机构18家。

近年来，专业服务业已成为前海深港合作的重要产业之一，前海专业服务业企业2020年吸引港澳投资占前海各产业的比重达30.52%。截至2021年2月底，前海专业服务业累计注册企业19054家，其中文化创意服务企业

9365家，咨询服务企业7478家。

据悉，前海深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将努力打造成为全国行业准入负面清单最短、港人港企集聚程度最高的区域，进一步提升前海的深港合作平台功能、对外开放门户功能、全球人才集聚功能等“十大功能”。前海专业服务业集聚先导区以前海世茂大厦为载体，着力打造深港专业服务业机构及人才集聚区、专业服务业发展先导区和专业服务业开放承载区，预计将成为港澳专业服务、创新创意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等提供4万平方米的发展空间。

先导区将重点布局“一中心三平台”功能，“一中心”即专业服务创新创意中心，重点引进文化创意、建筑设计、高端咨询等创新创意机构，“三平台”即专业服务交流展示平台、专业人士执业创业平台和外资机构政务服务平台。

# 开发商觊觎楼面广告收益被责令修改600余份格式合同

执法人员表示，其行为与《民法典》相悖，侵犯了广大业主的权益

羊城晚报记者 郭起报道：近日，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查处一宗业主维权案。

今年1月初，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收到数十位举报人举报某楼盘的购房合同格式条款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在调查中发现，某房地产公司与业主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本房地产所在建筑物裙楼外墙、塔楼外墙面及内庭院外墙面的广告权益归出卖人(出卖人指‘房地产开发商’)所有。楼宇架空层、露台、外墙面、屋顶、公共通道、楼梯、电梯、立柱以及楼宇外的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及部位的使用权、广告发布权及由此产生的经营收益属于出卖人。出卖人可在上述部位设置宣传的标志牌、广告牌的，不得影响买受人正常使用房屋。本项目地块上建造的运动场所、车位等建筑物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由此产生的经营收益属于出卖人”。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依法对上述房地产公司进行处罚，并责令其批量修改600余份格式合同，维护了业主的合法权益。此外，当事人还存在利用放贷条件加重消费者的责任及利用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违法行为，市场稽查局依法责令其修改合同并处罚。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表示，如果格式合同存在以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请业主拨打12315、12345热线进行投诉，市场监管局将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执法人员表示，当事人的行为明显与《民法典》第282条相悖，侵犯广大业主的权益，属于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依法对上述房地产公司进行处罚，并责令其批量修改600余份格式合同，维护了业主的合法权益。此外，当事人还存在利用放贷条件加重消费者的责任及利用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违法行为，市场稽查局依法责令其修改合同并处罚。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表示，如果格式合同存在以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请业主拨打12315、12345热线进行投诉，市场监管局将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羊城晚报记者 郭起报道：近日，广州市市场稽查局查处一宗业主维权案。

今年1月，广州市市场稽查局收到数十位举报人举报某楼盘的购房合同格式条款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在调查中发现，某房地产公司与业主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本房地产所在建筑物裙楼外墙、塔楼外墙面及内庭院外墙面的广告权益归出卖人(出卖人指‘房地产开发商’)所有。楼宇架空层、露台、外墙面、屋顶、公共通道、楼梯、电梯、立柱以及楼宇外的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及部位的使用权、广告发布权及由此产生的经营收益属于出卖人。出卖人可在上述部位设置宣传的标志牌、广告牌的，不得影响买受人正常使用房屋。本项目地块上建造的运动场所、车位等建筑物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由此产生的经营收益属于出卖人”。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依法对上述房地产公司进行处罚，并责令其批量修改600余份格式合同，维护了业主的合法权益。此外，当事人还存在利用放贷条件加重消费者的责任及利用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违法行为，市场稽查局依法责令其修改合同并处罚。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表示，如果格式合同存在以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请业主拨打12315、12345热线进行投诉，市场监管局将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羊城晚报记者 郭起报道：近日，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查处一宗业主维权案。

今年1月，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收到数十位举报人举报某楼盘的购房合同格式条款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在调查中发现，某房地产公司与业主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本房地产所在建筑物裙楼外墙、塔楼外墙面及内庭院外墙面的广告权益归出卖人(出卖人指‘房地产开发商’)所有。楼宇架空层、露台、外墙面、屋顶、公共通道、楼梯、电梯、立柱以及楼宇外的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及部位的使用权、广告发布权及由此产生的经营收益属于出卖人。出卖人可在上述部位设置宣传的标志牌、广告牌的，不得影响买受人正常使用房屋。本项目地块上建造的运动场所、车位等建筑物设施或其他配套设施，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由此产生的经营收益属于出卖人”。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依法对上述房地产公司进行处罚，并责令其批量修改600余份格式合同，维护了业主的合法权益。此外，当事人还存在利用放贷条件加重消费者的责任及利用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违法行为，市场稽查局依法责令其修改合同并处罚。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表示，如果格式合同存在以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请业主拨打12315、12345热线进行投诉，市场监管局将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海关委托，我司定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10:00时至2021年4月16日上午10:0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auction.jd.com/haiguan.htm）在线拍卖货物（具体详见标的物描述）。

标的名称：大块石荒料约205229千克（货物重量以现场实际为准）；保证金：1万元；拍卖标的详情及保证金请登录京东网络拍卖平台网址查看。

标的不设底价，竞拍人须接受拍卖标的存放地仔细察看标的，充分了解掌握标的现状。如不能到现场察看的，竞拍人须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察看，并通过实名认证（已绑定京东账户的通过用户名认证即可）。竞拍人须接受拍卖标的各项条款并遵守竞拍规则。

标的展示：2021年4月12日、13日（标的展示地点：云浮新港码头（请提前预约）。

咨询电话：020-3869826、13802762107杜生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263号双城国际大厦26楼

公司网站：<http://www.gdpmpm.com>

微信公众号：gdpmph

委托方监督电话：020-81102652

##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1)穗仲公字第641号

刘鑫力：

本会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受理申请人梁尔波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19499号，现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6号江湾大酒店C座14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8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8日

##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1)穗仲公字第642号

高劲松：

本会已于2020年12月9日受理申请人严志卫、杨昊波与你方及广东爱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19076号，现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C座14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8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8日

##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1)穗仲公字第643号

龙丽霞：

本会已于2020年12月9日受理申请人广州育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19077号，现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1时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C座14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8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8日

##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1)穗仲公字第644号

杨国龙：

本会已于2020年12月9日受理申请人杨弟荣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19079号，现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1时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C座14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8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8日

##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1)穗仲公字第645号

郭辉：

本会已于2020年12月9日受理申请人广州中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19080号，现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1时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B座8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8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8日

##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1)穗仲公字第660号

黄若菲：

本会已于2020年11月05日受理申请人广州中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16706号，现定于2021年7月19日下午4: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C座13楼仲裁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8月1